

瑞金市“十二五”贫困村光伏扶贫扩面工程 项目采购合同

2.2.1 建设地点：瑞金市经开区范围内符合建设条件的厂房屋顶，具体建设地点及规模由甲方确定。

2.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光伏扶贫扩面工作总体要求，通过租赁符合建设条件的经开区厂房屋顶，集中建设总装机容量3.585兆瓦屋顶光伏电站。

2.2.3 质量监督及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施工建设进行监督；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产品和建设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检测，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并应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

2.2.4 工期要求：2018年7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2.2.5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2.2.6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2.2.7 乙方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及规范的货物。

2.2.8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2.9 乙方必须按照江西省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备案，并在瑞金市设立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售后服务及税费缴交。

2.2.10 乙方应严格控制建设综合成本，且不能超过招标时承诺的建设综合控制单价。

2.2.11 乙方应遵循统一建设光伏电站公共设施的相关规定。

2.2.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函执行。（详见附件承诺函）

3、设备及产品质量等要求：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等。

3.3.3 负责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与屋面连接安装方式为砼条形基础，不得造成屋面积水、不得破坏原有屋面结构及防水，保证不破坏屋面造成漏水）。负责对屋面进行清理。

3.3.4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工程验收并负责相关费用。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保、消防、防雷、质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网安评、计量系统、当地电力公司送电前的验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档案验收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3.3.5 按照技术规范安装避雷设施。

3.3.6 组件最高点与女儿墙最高点距离为 20cm，组件最低点与屋面距离不得小于 50cm。所有连接固定的辅材必须用 304 不锈钢，所有安装的支架采用热镀锌 U 型钢或 304 不锈钢，厚度大于 2.5mm，防腐性能好，抗风等级高，组件最佳安装斜度为 19 度。

3.4 发电量要求：

乙方承诺首年发电量为 430 万 KWh，如果未按承诺要求达到，未达到的部分将按 0.85 元/度累计 25 年的发电损失（（承诺发电量-首年实际发电量）×0.85 元/度×25 年）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扣除 5%履约保证金，还需按延误 1 天以乙方承诺首年发电量 430 万 KWh÷365 天×0.85 元/度进行赔偿。

3.5 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按承诺购买该项目建设期及三年质保期的自然灾害财产保险。如在主要设备及材料全部运到场后还未购买，不予拨付

7、保修事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光伏组件质保期 16 年，逆变器质保期 11 年，支架质保期不少于 10 年，主要电力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的更换、维修的配件、工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若有违背承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未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建成并网发电，且造成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价补贴损失的，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按每延误一天以承诺首年发电量（首年发电量/ 365×0.85 元/度）的标准赔偿发电损失。

9、其他约定：

9.1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9.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9.2 质量保证

9.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9.2.2 乙方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

9.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终止合同。

9.5. 不可抗力

9.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6. 税费

9.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7.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11. 转让和分包

9.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1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12.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1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9.15.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1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18.6.11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并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

料



投标供人关于首年全网发电量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瑞金市丰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首年全网发电量达到 430 万 KWh。如果未按承诺要求达到，未达到的部分将按 0.85 元/度累计 25 年的发电损失（（承诺发电量-首年实际发电量）×0.85 元/度×25 年）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扣除 5%质保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韩伟

投标人名称（公

2018 年 5 月 16 日



负责购买项目建设期及三年质保期自然灾害财产保险

承诺函

致：瑞金市丰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在参加瑞金市“十二五”
贫困村光伏扶贫扩面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中，如获中标，保证
负责购买项目建设期及三年质保期自然灾害财产保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18年5月15

